

农银人寿财富颐年 B 款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一、风险提示

农银人寿财富颐年 B 款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是一款分红型保险产品，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该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说明书未尽事宜，请参照农银人寿财富颐年 B 款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二、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养老保险金

自您与我们约定的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生存，我们将按以下方式给付养老保险金，且在保证给付期间内保证给付：

（1）若您选择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为月领，我们每月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0.085$ 给付一次养老保险金；

（2）若您选择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我们每年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次养老保险金。

保证给付期间指自本合同约定的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至此后第 25 个保单年度周年日止（不含第 25 个保单年度周年日）。

若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间内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的差额一次性给付应领未领的保证给付期间内的养老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保证给付期间内我们应给付的养老保险金总额；
- （2）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已经给付的养老保险金总和。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前（不含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 $\times$ 已经过的交费期数；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后（含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身故，身故保险金为零，本合同终止。

养老保险金领取频率、开始领取年龄及领取日：

养老保险金领取频率与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养老保险金领取频率为年领或月领。

您可以从下列选择中选择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

- （1）男性：六十周岁、六十五周岁；
- （2）女性：五十五周岁、六十周岁。

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第二次及以后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为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在之后每年或每月（按养老保险金领取频率确定）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您在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前，以书面形式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变更养老保险金领取频率。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后，不得变更养老保险金领取频率。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

(1) 被保险人为男性时的投保范围：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起领年龄	一次交清	3 年交	5 年交	10 年交
	60 周岁	0 至 59 周岁	0 至 57 周岁	0 至 55 周岁	0 至 50 周岁
终身	65 周岁	0 至 64 周岁	0 至 62 周岁	0 至 60 周岁	0 至 55 周岁

(2) 被保险人为女性时的投保范围：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起领年龄	一次交清	3 年交	5 年交	10 年交
	55 周岁	0 至 52 周岁	0 至 50 周岁	0 至 50 周岁	0 至 45 周岁
终身	60 周岁	0 至 59 周岁	0 至 57 周岁	0 至 55 周岁	0 至 50 周岁

4、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保险责任（养老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保单红利、保单贷款和退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条款。

5、投资策略

公司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若进行红利分配，红利派发日为保单周年日。

当本合同效力在红利派发日之前因合同解除、责任给付等原因终止，我们不支付当年度红利。

1、本合同的红利来源仅限于分红业务产生的可分配盈余，与公司的其他业务盈余无关。

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来源包括利差、死差、费差及其他来源：

- (1) 利差：本年度实际投资收益率与预定利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2) 死差：本年度实际死亡率与预定死亡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3) 费差：本年度实际费用率与预定费用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4) 其他来源：其他精算评估方法、基础、税收政策同财务核算方法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损益。

2、本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 (1) 现金领取；
-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于本公司，并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累积生息。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以第（2）种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3、红利的分配政策及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我们每年对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进行核算，确定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盈余，并根据现有分红业务以往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预期的未来经营状况确定当年的可分配盈余总额，然后按照每张分红保单对公司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贡献，将当年的可分配盈余公平地分配至每张保单。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包括实际投资收益率、预定利率、实际死亡率、预定死亡率、实际费用率、预定费用率、保险金额、性别、年龄、交费期间、保险期间、保单年度、年金领取时间（如果该产品有年金领取）等因素。

四、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 40 周岁男性，保险期间为终身，交费期间 5 年，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领取频率为年领，基本保险金额 2830 元。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养老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养老金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应领未领的保证给付期间的养老金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41	10,000	10,000	4,409	0	0	0	10,000	—	113	—	113
2	42	10,000	20,000	9,814	0	0	0	20,000	—	233	—	348
3	43	10,000	30,000	17,266	0	0	0	30,000	—	356	—	710
4	44	10,000	40,000	26,500	0	0	0	40,000	—	480	—	1,203
5	45	10,000	50,000	37,263	0	0	0	50,000	—	607	—	1,831
6	46	0	50,000	40,523	0	0	0	50,000	—	618	—	2,480
7	47	0	50,000	43,743	0	0	0	50,000	—	628	—	3,152
8	48	0	50,000	46,921	0	0	0	50,000	—	639	—	3,847
9	49	0	50,000	50,049	0	0	0	50,049	—	651	—	4,565
10	50	0	50,000	53,105	0	0	0	53,105	—	662	—	5,307
20	60	0	50,000	56,535	2,830	2,830	0	56,535	—	788	—	14,192
30	70	0	50,000	35,545	2,830	31,130	39,620	42,450	—	563	—	24,137
40	80	0	50,000	10,890	2,830	59,430	11,320	14,150	—	314	—	33,360
50	90	0	50,000	0	2,830	87,730	0	0	—	149	—	41,987
60	100	0	50,000	0	2,830	116,030	0	0	—	61	—	50,998

65	105	0	50,000	0	2,830	130,180	0	0	-	19	-	55,820
----	-----	---	--------	---	-------	---------	---	---	---	----	---	--------

温馨提示：

- ①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②保单年度：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③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④上述利益演示中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养老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均为保证利益。
- ⑤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位，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投保人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是根据该保单的保险责任和各保单年度净保费按合理的计算基础采用“未来法”计算，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中现金价值的金额基于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的金额根据合理的方法计算而得，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六、信息披露

- 1、 您可以下载“农银人寿”APP、关注“农银人寿”微信公众号或拨打我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81 或 4007795581 查询您个人的保险单及红利派发状况。
- 2、 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以便您能详细了解我公司每年红利分配政策，以及您的分红保单的红利分配情况。
- 3、 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新单回访，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为保障您的权益，通过您投保时预留的信息，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您本人；
 - B.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 C. 您是否收到保险合同并亲笔签收回执；
 - D.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名，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并签名；
 - E. 您是否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相关规定；
 - F.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有损失；
 - G. 您是否了解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H.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一次交清产品等。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红利及红利分配、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